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5189  
聯絡人：王筠嫻  
電 話：(04)3706-1324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66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8667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9年「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」相關資訊（本次保險期間自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，即日起受理相關單位投保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0434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6日衛部救字第1091362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，衛生福利部委託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和泰產險）繼續109年辦理「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」（保險期間自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）。自即日起，任（僱）用社工人員之單位，可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，本案保障範圍限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期間，有關加退保留程、理賠流程、理賠範圍、保險費金額、要保書、投保暨在職名冊、加保同意書等相關資訊與表單，請詳見和泰產險網站（網



址：<http://www.hotains.com.tw>，路徑：和泰產險首頁－產品櫥窗－全國社工人員團體保險）。

三、申請人於每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核保通過，自次月1日生效，最遲投保日期為109年11月15日（109年11月1日至15日申請之單位，保險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）。

四、本案相關申請流程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查詢（路徑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-社會工作-活動看板-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區）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度「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」作業手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